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833號

上訴人 鼎淋針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毅

被上訴人 漢泰針織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24萬986元。
-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9,462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 三、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44元。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向第二、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上訴人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33號所為命上訴人將

01 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並給付積欠租金56萬元，及自
02 111年11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
03 不當得利9萬元之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
04 裁判費，經本院於112年3月21日以裁定核定上訴人訴訟標的
05 價額為468萬986元，並命上訴人應補繳裁判費7萬1,146元，
06 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509
07 號裁定認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
08 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房屋，與依租約法律關
09 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1年2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之
10 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56萬元間，二者訴訟標的不同，亦
11 非同時存在，且無主從關係，該56萬元租金請求並非返還系
12 屋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
13 50號裁定意旨參照），廢棄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並重新核
14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24萬986元並告確定。準此，本件訴訟標
15 的價額應核定為524萬986元，應徵第一、二審裁判費分別為
16 5萬2,975元、7萬9,462元。惟被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17 4萬7,431元(本院卷第7至8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4
18 4元(計算式：52,975元－47,431元＝5,544元)。上訴人則
19 尚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9,462元。茲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
20 正本5日內，各自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
21 繳，即駁回各自之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許宸和